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8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撤销、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除部分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主要从事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8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8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郑天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天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郑天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天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天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天磊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天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郭维宏先生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8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宝塔实业，证券代码：000595）于2024年9月18日、9月19日和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5.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公告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宝塔石化集团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2.宁国运集团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贝通信”）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35,240,3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数量由1,415,233股调整为1,839,803股，授予价格由8.4元/股调整为6.4615元/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年8月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8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及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发生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5、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1年9月27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73.8081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9月27日。

7、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张宏涛先生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38人调整为37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3.8031万股调整为373.8081万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200,000股也将按照相关规定同步办理注销程序。

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的37名激励对象中的36人所获授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91,424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德富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同意注销其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00,000股。

8、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的36名激励对象中的35人所获授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61,424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梁志大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同意注销其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70,000股。

9、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的3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415,233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数量由1,415,233股调整为1,839,803股，授予价格由8.4元/股调整为6.4615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14,555.26万元。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6,788万元为基准，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20%，即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5,297.60万元”。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公司未能达成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已获授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415,233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35,240,3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由于激励对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其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派息相关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0÷(1＋n)=8.4÷(1+0.3)=6.4615 元/股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式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

Q＝Q0×(1＋n)=1,415,233×(1+0.3)=1,839,803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39,803股限制性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5,812,489股变更为433,972,68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839,803	-1,839,803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33,972,686	0	433,972,686
总计	435,812,489	-1,839,803	433,972,686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数量及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拟注销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及价格。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0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7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少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拟注销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及价格。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45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近期，基于公司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拟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额度由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增加至2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除此以外，前期其他授权事项不变。

一、本次调整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授权期限

授权使用期限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是在确保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额度由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增加至2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业务的实际需求，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44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业务的实际需求，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已经实施完成，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46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结项。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73,034.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349.0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5,685.8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募集投入金额(万元)
1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注】	江苏英科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英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0,685.84	990.13	990.13
2	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	INTCO Malaysia Sdn Bhd	40,000.00	40,000.00	19,971.48
3	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安徽英科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0.00	9,695.71	4,918.4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5,685.84	65,685.84	40,880.10

注：1.“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截至2024年9月19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实际支付募集资金总额②	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③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①-②+③
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9,695.71	6,544.55	4.05	3,155.20

注：1.以上数据合计数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9月19日，“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中的31,550,034.72元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2,009.14元。前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1,550,034.72元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再行实施永久补流。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二）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该项目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按计划将在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投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已投资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155.20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已经实施完成，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公告后方可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

至2024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